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及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0,282,250股减少至530,202,750股，注册资本将由530,282,250元相应减少至530,202,750元。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寄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

2、申报地点或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7101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425020-6368

邮政编码：518001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凭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邮件日为准。

（3）申报材料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或邮件发出后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